

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华羿微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华羿微电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分别于2022年4月、7月、10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11月提交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事项的说明》，现将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或“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指派盖建飞、孙志洁、罗妍、杨晓雨、张媛媛、蔡冬冬、柏鸿丹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孙志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

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天风证券邀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华羿微电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华羿微电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华羿微电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进一步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技术与竞争力；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与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后续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4、推进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继续对华羿微电进行尽职调查，参照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规范等，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继续对华羿微电进行尽职调查，通过管理人员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尽调、专项讨论、规范整改等方式，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的变化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以确保符合上市要求。具体工作如下：

1、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包括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持续核查。

2、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持续推进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通过上下游走访调查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交易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与天健会计师共同协助华羿微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费用划分等重点会计处理进行讨论分析，确认其真实、准确。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控执行情况，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协助规范日常治理，对辅导对象在内控规范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持续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协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对公司股东核查、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夯实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业务、财务、经营运作等方面提出更为完善的规范要求。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辅导及尽调工作，在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的配合下，以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函证、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并熟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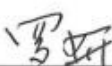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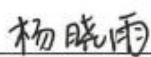
盖建飞



孙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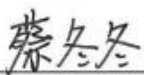
罗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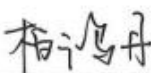
杨晓雨



张媛媛



蔡冬冬



柏鸿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5日